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锐军先生的辞呈。因退休原因,贾锐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该辞呈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贾锐军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贾锐军先生已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

贾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带领公司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在推动公司提升治理能力、稳健合规经营,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监事会对贾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机场集团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2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下发的《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粤机场集团财资发(2024)11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机场集团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机场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9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9.8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6.7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73.78%,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11.63%,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55.48%。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38.1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6.71%。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7.22%,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4.6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4.29%。

公司2024年9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3.44	-73.78%	99.87	27.22%
火电	29.84	111.63%	189.24	24.61%
新能源	6.53	55.48%	49.03	34.29%
其中:风电	2.10	27.27%	16.66	12.49%
光伏发电	4.43	73.05%	32.37	49.17%
合计	39.81	26.70%	338.14	26.71%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3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277.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80%。其中:水电230.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41%;火电22.7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4.32%;风电15.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0%;光伏7.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45%。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骨干电厂所在的红水河流域,来水同比增长,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位于贵州、四川、云南的水电站也因所在区域来水同比有所增长,发电量相应增长。

现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 块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23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水电	230.92	166.84	38.41
火电	22.72	34.59	-34.32
风电	15.62	13.50	15.70
光伏	7.95	3.69	115.45
合 计	277.21	218.62	26.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1%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115,766,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以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总股本10,596,054,022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0月9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西路199号3栋14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0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6,582	1.09

注:上述比例以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总股本10,596,054,022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5,766,582	1.09

本公司可转债"南银转债"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596,054,022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8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证券简称:新里程,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向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的业绩信息。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8,702,8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2,652,712.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4-03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中国海装")69,803,722股股份(占总股本5.2937%)转让给中船科技,转让对价为32,256.50万元。中船科技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10月10日,本次交易股份价格为11.39元/股。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预计将持有中船科技28,320,018股股份。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鉴于中船科技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前价格11.39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元/股并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即11.35元/股,预计公司将持有中船科技股份数量调整为28,419,824股。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即公司所持中国海装5.2937%股权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装5.2937%股权已变更至中船科技名下,公司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权。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中船科技本次新发行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船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公司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相关公告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8月20日,中船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向公司发行的28,419,824股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3日上市流通。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拟出售所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出售所持中船科技股票不超过28,419,824股。

近日,公司所持有的中船科技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中船科技股票28,419,824股,占中船科技总股本的1.89%,本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船科技股票,扣除印花税等费用后的金额为405,071,127.91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资产盘活变现,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中船科技股票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中船科技股票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预计增加公司现金流入40,507.11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0月25日9:00至11:30,14:30至16:30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二)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时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原聘任的中勤万信已连续超过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招标选聘,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勤万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末合伙人数量:216人

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人

2023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8年,200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5年, 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维,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近三年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维最近3年未受行政监管处罚,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合计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7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1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勤万信已为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勤万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中勤万信已连续超过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招标选聘,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勤万信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中审众环和中勤万信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沟通工作。公司对中勤万信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企业及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7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拟为豫光锌业在民生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万元、8,8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共计43,8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665.24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7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豫光集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民生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拟为豫光锌业在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万元、8,8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共计43,8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人
公司	豫光集团	民生银行	5,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小计			5,000	-			
公司	豫光锌业	民生银行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农业银行	8,8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小计			38,800	-			
合计			43,80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9,800万元、担保余额为85,665.24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豫光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日期:1997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50194.195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